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云中马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授信余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合同及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实施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单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审议。具体如下：

(一) 授信预计情况：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7	以实际签订金融机构为准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2024 年总担保额度（亿元）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52	3.11	17
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32	0	
小 计			3.11	17
担保方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127.42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否	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云中马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E1E0U21；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法定代表人：叶福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俊马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CX01XT99；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叶福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云中马贸易	俊马贸易
资产总额	124,575.04	26,032.56
负债总额	111,520.16	23,252.52
净资产	13,054.89	2,780.05
净利润	558.42	-219.95
营业收入	205,375.77	34,605.33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是对即将发生的担保情况的上限预计，新增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是

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7 亿元，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42%；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1,101.70 万元，亦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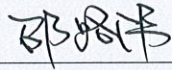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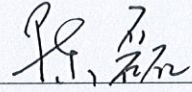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路伟



陈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